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
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做
出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
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ᑠ돧않计࿴ကⲇ撻ᆞң㼳킡产减
 ȦɈ提金融䑙쀠荣⪲쭀觏穰絰崐礦氅䩁턏㜂휀
 新金相过Ē息计࿴ကẁ쌒臅뵘刬됽하䄽헀‑Ⅹ憧ꏛ텁凼ヷ⁊㍠㡯策ң的影响 ††
新金融工ῃི合ᑠ먨本ⷕ勝듖⁔ꄝᐝ䀀 （一）  
㄀††
 的有关规定û㡒的㷕关쁄ꚣ腆னぃ䁍뇼㐝ᐝ၍灿 ㄀ 
㄀

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
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
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
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